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4〕74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促进施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确保基本建设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省市相关规定以及《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建设工程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基本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坚持按施工图施工，注重过程管理，保障学校的投资效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

第四条 工程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负责监管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保修等工作，并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第五条 为了把施工质量管理落到实处，做到精细管理，每个项目至少安排2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项目管理人

员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利益。

第三章 施工准备

第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由工程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地勘、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

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要求和程序如下：

(一)技术交底

1.勘察单位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自然条件，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等情况进行交底。

2.设计单位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措施、操作工艺、施工质量及对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要求等进行交底。

(二)图纸会审

1.施工、监理单位及工程管理部门职能科室、项目管理人员提前熟悉施工图，对建筑与结构构造是否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或容易导致质量、安全、造价增加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整理。

2.设计单位对施工、监理及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逐一解答，并明确处理意见。

3.对于施工图存在的一般问题，由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单位答复和处理意见整理记录，形成《图纸会审纪要》，经与会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施工图的补充文件指导施工。

4.对于施工图中存在的较严重或修改较大的问题,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经设计相关专业工程师及技术负责人签字(必要时报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后作为施工图的补充文件指导施工。

5.图纸会审中对工程造价产生增量变化的问题须按照工程变更程序进行审批。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基本建设项目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工程管理部门和跟审单位备案。

施工组织设计经审批后,施工单位须严格执行;若有较大修改,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审批。

第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工程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第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工程管理部门应对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认真落实开工准备工作,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牵头完成“三通一平”,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校内施工车辆、人员与师生通行组织方案,尽量减小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在基本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报工程管理部门审核,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开工。

第十条 工程管理部门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施工活动,配合协调处理好与城市管理、交通、

建设主要部门之间的相关事宜。

第四章 工程质量控制

第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按照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检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承诺落实到位，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理和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若发现问题应按合同有关违约条款追究，并视情况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置。

第十二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设计图纸(包括图审纪要、技术交底、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及施工工艺等组织施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警告、整改、停工等措施。

第十三条 工程管理部门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要求，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求返工重作并督促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检查监理人员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号)坚持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记录。

第十五条 隐蔽工程须按规范做好隐蔽验收记录，隐蔽前须在施工单位自检基础上，经工程管理部门现场代表、监理单位、跟踪审计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十六条 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程序及组织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组织每周定期召开施工现场监理例会。无特殊情况，工程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监理例会。监理单位应及时整理例会纪要，并报工程管理部门。

监理例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的原因；

(二)检查分析基本建设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合理调整人力、物力、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三)检查分析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四)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落实投资完成情况；

(五)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情况及问题，对于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由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技术论证。

第十九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建筑材料(含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管理和控制工作。

(一)施工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图纸提出的规

格、型号和技术要求。

(二)建筑材料的进场应按规定的程序报验，必须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材料等),按国家对相关材料的管理与检验规范进行复检，必要时在施工完成后还需进行专项检测，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管理部门督促监理单位审核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对于砖、砂石、钢材等材料，必须按规范和标准进行分批次抽样试验，检验不合格的要求施工方将其撤离现场，一律不得用于工程之中。

(三)建筑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必须真实齐全，并按有关要求归入工程技术档案。装饰材料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提供样品。

第二十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预防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按如下程序处理：

(一)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基本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达不到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的工序或使用了达不到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的材料设备的现象；

(二)总监理工程师以工程质量事故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发生质量事故工序及与之相关工序的施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各主管部门；

(三)总监理工程师及时组织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参加的事故原因分析会，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提出解决办法，责任方承担因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在质量事故原因分析基础上，由施工单位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盖章认可，报工程管理部门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后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

(五)质量事故处理完毕后，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有关人员对处理结果进行严格的检查、鉴定和验收，并写出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报各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标准施工，发生的设计变更必须按照工程变更程序进行审批确认。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工程管理部门要不定期组织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等召开工程联席会，主要内容是通报和沟通情况，并分析解决工程中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每月底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对所有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投资完成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第二十四条 工程管理部门人员应不断了解和掌握新知识、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五章 工程进度控制

第二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严格

按合同约定工期组织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及施工工作，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第二十六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明确项目进度目标，加强项目进度计划控制，包括总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年、季、月、旬、周施工进度计划的控制。

第二十七条 在开工之前，工程管理部门必须审核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大的进度调整，须审核调整进度计划。

第二十八条 完成周进度计划是实现总进度计划的基础，工程管理部门应每周对施工周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发现偏差应会同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查找原因、采取措施、及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合同工期需在合理范围内，不允许随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三十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监理单位及时上报监理月报，检查、分析基本建设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基本建设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第六章 工程投资控制

第三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明确投资控制目标，加强工程投资控制，严格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文件控制投资。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工程合同价及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跟踪工程造价情况。

第三十三条 工程管理部门要执行施工合同有关工程款支付条款，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应严格执行部门会签制度、“三重一大”制度。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应做好工程预算审计、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工作，财务处应做好项目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拨付、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七章 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如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论证和审批手续。坚持“先审批、后实施”，一项一签，严禁后补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变更论证程序:根据提出变更要求的不同主体以及变更的实质内容，由提出主体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论证审批单》变更内容（详见附件1），并附上变更预算。现场代表根据需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后报项目负责人审核。

第三十七条 论证程序完成后，审计处对变更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以及所导致费用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三十八条 变更审批程序:根据审计后的变更预算，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和流程进行审批:

（一）单项变更预算 3000 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管理

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批。

(二) 单项变更预算 3000 元至 1 万元 (不含) 的, 由项目管理部门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审批。

(三) 单项变更预算 1 万元至 5 万元 (不含) 的, 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 单项变更预算 5 万元至 10 万元 (不含) 的, 由分管校领导组织召开校领导办公会研究审批。

(五) 单项变更预算 10 万元至 100 万元 (不含) 的, 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六) 单项变更预算 100 万元以上的, 由党委常委会审批。

上述单项变更是指一个分部或分项发生的变更。当单项变更预算达到或超过合同价 10% 且不超概 10% 的, 应按学校“三重一大”制度要求, 提交校长办公会、常委会审批。

第三十九条 工程现场签证, 是指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合同规定的情况、条件不符的事件时, 针对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 施工图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 而施工过程中确须发生费用的施工内容所办理的签证 (不包括设计变更的内容)。

工程现场签证包括:

(一) 零星用工。施工现场发生的与主体工程施工无关的用工, 如定额费用以外的搬运拆除用工等。

(二) 零星工程。

(三) 临时设施增补项目。

(四) 隐蔽工程签证。

(五) 窝工、非施工单位原因停工造成的人员、机械经济损失。如停水、停电，业主材料不足或不及时，设计图纸修改等。

(六) 其它需要签证的费用。

第四十条 现场签证是施工过程中用以证实在施工中遇到的某些特殊情况的一种书面资料。现场签证要及时，一事一签证。现场签证内容应明确，不得在工程签证中使用模糊或歧义的话语，数量要准确，单价要合理。单项签证估算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

第四十一条 办理现场签证程序：

(一) 现场签证的内容执行完毕后7日内，施工单位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现场签证确认单》（简称《确认单》，详见附件2），描述签证原因、签证内容（需注明施工方法、部位、工程量、工日、预算等）和现状。附带图纸、照片、监理旁站记录等附件。

(二) 监理单位对《确认单》进行审核后报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签证原因、签证内容和现场情况进行审核。

(三) 《确认单》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签字后报跟踪审计单位或审计处备案，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四)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确需发生且估算金额超过

1000 元的现场签证，《确认单》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签字后按变更程序进行审批。

第四十二条 无论是工程变更还是现场签证，均应向施工单位下达书面指令（变更指令或实施零星项目的指令）。对于工程变更，在变更论证审批程序结束后，由工程管理部门或工程管理部门委托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发放工程变更指令；对于零星项目，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论证认为确须发生时，由工程管理部门或工程管理部门委托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发放实施零星项目的指令。

第四十三条 对于属于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的变更均应办理技术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由施工单位书面提出，经设计单位同意后，报监理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共同核定。涉及造价增减变化时，按变更程序进行审批。

第八章 施工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工程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督促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等组织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第四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要自觉接受地方住建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必须认真整改、落实到位。对于

新建项目，学校须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合同，作为附件载入施工合同中。

第九章 工程竣工验收与交付使用管理

第四十六条 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工程项目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有工程施工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质检和进场试验报告；
-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第四十七条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 （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 （二）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工程管理部门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并制定验收方案；
-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的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

(四)按照预定的验收方案,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五)对符合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相关单位签署竣工验收文件;对存在问题的工程项目,提出整改要求,并明确整改时限。

第四十九条 工程项目的移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项目的移交。

(一)工程项目的移交指工程管理部门将验收合格后的基本建设项目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移交,包括资产移交(含消防系统、人防工程及大型设备等)、工程竣工现状移交、房门钥匙移交等。

(二)工程项目移交记录单经工程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后,作为工程项目移交的依据。

第五十条 竣工资料移交:

(一)按照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竣工资料。(二)将工程建设的各类资料移交学校档案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乐师院[2016]77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有效期内遇有国家、地方新颁布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新法律、法规、规章。

附件 1

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论证 审批单

编号：

申报日期：

| | | | | |
|------------|---------|--|--------|--|
| 论证程序 | 项目名称 | | 变更单项名称 | |
| | 合同价 | | 变更预算价 | |
| | 变更内容 | 建设单位提出的变更由现场代表填写，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由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填写，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填写，包括工程现状，变更原因、内容，对进度、质量、造价的影响程度，变更费用预算等，可另附纸，附施工单位编制的变更预算（如属于使用方提出的变更，须附使用方变更报告） | | |
| | 论证情况 | 由现场代表填写，现场代表根据需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讨论情况。附论证会议纪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会签 | | |
| | 项目负责人意见 | | | |
| 变更预算 审核 | 审计处意见 | | | |

| | | | |
|------|--------------------------|----------------------|-----------------------|
| 审批程序 | 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根据变更金额逐级签批) | 3000 元(不含) 以下 | 项目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批 |
| | | 3000 (含) -1 万元(不含) | 项目管理部门党政联席会或处 务会审批 |
| | 校领导意见(根据变更金额逐级签批) | 1 万元(含) -5 万元(不含) | 分管校领导审批 |
| | | 5 万元(含) -10 万元(不含) | 分管校领导组织召开校领导办公会研究审批 |
| | | 1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含) | 校长办公会审批 |
| | | 100 万元(含) 以上 | 党委常委会审批 |
| | 备注 | | |

附件 2

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现场签证确认单

编号：

共 页 第 页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盖章) | |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 签证日期 | |
| 核定内容 | | | |
| <p>由施工单位填写，写明签证原因、签证内容（需注明施工方法、部位、工程量、工日、预算等）和现状等。</p> | | | |

| | | |
|---------------|---------------|-----------|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 监理单位（如有）：（签字） | 现场代表：（签字） |
|---------------|---------------|-----------|

